

《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》
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编制说明

《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》国家标准起草组

二〇二六年六月

《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》国家标准 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(一) 任务来源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国家标准制、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，国家标准《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》（项目编号为：20251815-T-469）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。按照当前标准编制工作安排，计划定于 2026 年完成。

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470）提出并归口。

(二) 修订背景

《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》是我国社会信用领域基础性、统领性国家标准，对规范信用标准制修订流程、统一信用标准化工作规则、指导各类信用标准研制与落地应用具有重要支撑作用。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、信用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、市场监管与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，原有标准部分内容已难以适配当前信用标准化工作新形势、新架构、新实践，亟需开展修订完善，具体修订背景如下：

1. 适配信用标准化发展新形势，衔接国家法治与战略新要求

当前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，信用标准化的基础性、战略性支撑作用愈发凸显，在统一全国信用监管规则、打通跨部门跨领域业务协同、规范市场信用秩序、健全统一社会信用制度、支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，持续赋能信用监管提质增效与营商环境优化。本标准作为统筹、引领全国信用标准化工作的纲领性指南，需要全面契合信用领域发展新趋势、行业新动态和治理新要求，同时严格对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法定规则，将国家标准化工作最新制度要求、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全面融入标准技术内容。原有标准对新形势下信用标准化工作定位、工作原则、发展导向的适配性不足，亟需通过修订更新标准内容，确保标准的时代性、合规

性和指导性，全面匹配新时代信用标准化高质量发展需求。

2. 对接信用国家标准体系总体架构，适配标准分类体系迭代升级

经过多年系统建设，我国信用标准化体系已基本成型、持续扩容完善，目前已发布实施的信用领域国家标准达 80 余项，同时市场监管、信用治理、数字信用、绿色信用、信用服务等新兴领域不断涌现新的标准化需求，信用标准体系规模、覆盖范围、应用场景持续拓展。随着《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》等顶层基础性标准发布实施，我国信用标准的整体框架、类别划分、层级体系、覆盖领域均作出系统性、规范性调整升级。相较于现行版本标准，当前信用标准类别、体系结构、细分领域内容均发生较大变动与延伸拓展，原有标准的分类界定、体系划分、标准内涵等内容与现行信用标准顶层架构不匹配、不一致，难以有效指导新时期信用标准体系建设。

3. 立足信用标准化实践需求，强化标准落地实施与应用效能

《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》是指导全国信用标准研制、审查、发布、实施与评估的核心基础标准，具备极强的行业指导性和工作前瞻性，不仅需要科学梳理信用标准体系结构、规范标准研制流程，更需要立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局，明确信用标准化工作目标、核心任务与发展方向，核心落脚点在于推动各类信用标准落地实施、转化应用，切实以标准化成果赋能信用治理实践。当前，各地区、各行业、信用服务机构、市场主体在信用标准实施主体、应用场景、落地模式、效果评估等方面形成了大量实践经验，同时也存在标准落地不均衡、应用不充分、实施机制不健全、成效评估无规范等突出问题。原有标准侧重标准制定流程指导，对标准实施、应用推广、落地见效、效果评估等实操内容支撑不足。

因此，开展《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》国家标准修订，精准匹配当前信用标准化全流程业务实践需求，切实发挥标准指导实践、服务治理、赋能行业的核心作用，推动信用标准化工作提质增效、落地见效。

(三) 起草过程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、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、百行征信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、

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、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、西南财经大学、湘潭大学、北京建筑大学、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周莉、宋小雪、孟翠竹、王晓燕、曹威、彭爱军、刘鹏、刘杰、李杰钊、张树武、江洲、赵燕、叶如意、刘志千、李志勇、石宝峰、肖伟志、孙莹、张文琦、郑勇跃、张旻旻、陈炎明、李向华、张路、王誉璇、黄荣、刘世新、宋洁、李珊珊、何飞瑶、张月、李萍。

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，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，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信用管理、信息管理、公共信用信息、市场监管、政务诚信等研究领域，还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和地方、评价机构、企业的代表，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，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。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：

1. 成立起草组

本标准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，接到本标准研制任务后，起草单位充分吸收了来自信用管理、信息管理、公共信用、市场监管等不同专业领域有能力、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专家、学者、企业代表等，于 2025 年 7 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项标准编制的全面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、研讨交流、标准编制、组织征求专家意见及修订等工作。

2. 确立标准框架

起草组根据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现状和实际需求，按照国家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指导和依据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明确标准定位、应用对象和适用范围。同时，通过多次开展地方、行业的座谈会和调研等工作，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，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，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。

3. 形成标准草案

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，起草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的科研成果，以国家标准工作最新制度要求、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为指导和，经过反复推敲，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，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了标准草案。

4. 形成征求意见稿

标准草案形成后，标准组多次召开了不同规模、不同层次的标准研讨会，征询了来自各方的专家、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对标准进行了大量研讨，反复修改、完善和提升，对意见进行了汇总、整理和吸收完善，于 2026 年 6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国家标准编制原则、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

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修订《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》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：

1. 科学性原则

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。同时，参考 GB/T 20000.1《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》、GB/T 16733《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》、GB/T 22117《信用 基本术语》、GB/T 15624.1—2011《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》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，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，遵循科学性原则。

2. 系统性原则

本标准遵循体系化的原则，按照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架构确定的框架基础，与 GB/T 35431《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》等标准内容相互协调和配套。

3. 适用性原则

本标准的修订，按照国家标准的修订程序和要求，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，也充分考虑了有关部门和地方的需求以及建议，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

1. 适用范围说明

本文件规定了信用标准的基本原则、信用标准制定、信用标准的实施、信用标准化工作评价与改进等通用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各类主体开展的信用标准化活动，也适用于各类组织机构开展信用标准化管理、信用服务等相关工作。

2. 主要内容说明

(1) 基本原则

依法依规、协调一致：信用标准制定程序、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信用体系建设政策及标准化管理相关规定，同时各类信用标准之间相互衔接、协调一致。

需求导向、实用适配：立足信用监管、社会治理、公共服务等实际需求，聚焦信用领域痛点难点，标准内容贴合实践、落地可行、便于监督考核。

兼容协同、开放共享：各级各类信用标准上下衔接、横向兼容，兼顾通用规则与行业特性，推动信用信息、信用规则、信用服务标准互通互认、开放共享。

(2) 信用标准的制定

信用基础通用类标准：适合各类或某类信用活动的通用标准，为信用标准化工作提供基础性指导。

信用管理类标准：针对信用管理，如诚信建设、信用风险防控等而制定的相关标准，为信用合规建设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。

信用信息类标准：围绕信用信息采集、共享、评价、应用等关键环节，为信用信息全流程、全周期、全领域管理提供标准化技术指导。

信用服务类标准：针对信用服务条件、分类，信用服务机构、从业人员等各项要求而制定的标准，为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产品提供标准化指导。

信用基础通用类标准的基本内容可包括：

- 信用术语；
- 信用标准总体架构；
- 信用标准化的工作导则；
- 信用主体分类；
- 其他基础性内容。

信用管理类标准的基本内容可包括：

- 信用合规管理；
- 诚信建设及维护；
- 信用风险防控；

——行业诚信自律建设；

——其他。

信用信息类标准的基本内容可包括：

——信用信息的分类、来源和数据项；

——信用信息的采集、处理、提供的内容、交换方式及接口；

——信用评价指标与模型、方法、程序、等级划分；

——信用信息的共享、公示、应用；

——信用承诺管理

——分级分类监管；

——信用修复管理；

——其他。

信用服务类标准的基本内容可包括：

——信用服务条件；

——信用服务提供规范；

——信用服务机构分类；

——信用服务机构基本要求；

——信用服务从业人员基本要求；

——其他。

信用标准的制定程序划分为预阶段、立项阶段、起草阶段、征求意见阶段、审查阶段、批准阶段、出版阶段、复审阶段和废止阶段九个阶段。

（3）信用标准的实施

学习：组织相关人员对标准的目的、意义、范围、作用及条款等内容进行学习。

应用：根据标准的条款要求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并验证。

意见反馈：针对标准的应用情况提出反馈意见。

信用标准实施的通用方法包括：

——执行相关信用标准；

——建立本机构的信用制度；

——建立相关评价指标体系；

——社会监督；

——其他。

除了通用方法，还宜包括以下方法：

——内部评价，例如建立企业自身诚实守信的评价指标体系，制定针对客户信用行为的评价指标体系，制定符合政府信用监管的措施等；

——外部评价，例如信用中介组织的评价结果，行业组织的评价结果，政府监管部门的信用监管结果等；

——认证认可。

应结合相关政策制定配套制度，保障和推动标准项目的顺利实施。对标准中有关特定要求，应落实到关键点并有相应措施予以保障。

实施标准时，宜制定计划，内容至少包括实施范围、人员、进度及要求。

(4) 信用标准化工作评价与改进

对信用标准化工作的评价包括主体自查、第三方评价等方式，可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指标评价法：构建评价指标体系，对各项工作进行量化评估；
- b) 专家评审法：邀请信用标准化领域的专家开展评审；
- c) 问卷调查法：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相关方的满意度；
- d) 比对分析法：与国内外先进水平进行对比分析；
- e) 过程审核法：按照标准化工作流程开展审核评估。

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信用标准复审、立项、资源配置、体系优化的重要依据。

对评价结果优秀、实施成效显著的信用标准，宜纳入重点推广标准目录，开展示范宣传与行业推广。

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，应分析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。评价结果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根据评价结果提出的改进建议，制定改进计划和措施。

建立信用标准化工作的持续改进机制，对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确保改进取得实效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23793-2009《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》，与 GB/T 23793-200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更改了“范围”(见第 1 章，2009 年版的第 1 章)；
- b) 更改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(见第 2 章，2009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c) 更改了“术语和定义”(见第 3 章，2009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d) 增加了“基本原则”(见第 4 章)；
- e) 更改了“信用标准的制定”(见第 5 章，2009 年版的第 4 章)；
- f) 更改了“信用标准的实施”(见第 6 章，2009 年版的第 5 章)；

g) 增加了“信用标准化工作评价与改进”(见第 7 章)。

三、试验验证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

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验证和技术经济论证。

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严格依据现行信用国家标准体系总体架构，结合已发布存量标准和新增标准化需求，对信用标准分类体系、各类标准定位边界、核心内容与适用范围进行重新梳理、界定和优化，实现本标准与整体信用标准体系深度衔接、协同统一。

标准实施后，可统一全国信用标准化工作的合规依据和工作口径，解决原有标准与新形势、新制度、新要求不匹配的问题，有效强化信用标准在统一市场规则、规范信用监管、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基础性制度作用。通过建立与时俱进的信用标准化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全国信用标准化工作的规范性、合法性和科学性，为各地区、各行业开展信用治理、制度建设、监管创新提供统一、权威的标准化支撑。

四、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。

五、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。

六、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严格遵循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并且与信用领域相关国家标准保持一致。

七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八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

本标准不涉及。

九、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，以及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

本标准属于基础性通用标准，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。

建议本标准发布三个月后实施。

十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按照《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》审查内容的要求，对该标准逐条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，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。

《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》国家标准起草组

二〇二六年六月